

核能四廠環境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二、地點：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會議室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沿海街 62 號）

三、主席：楊召集人素娥（林簡任技正左祥代） 紀錄：涂邑靜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 30 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現勘：石碇溪口現勘

八、報告事項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稽查監督情形。

（二）環評承諾事項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三）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四）環境保護之小型工程（如掩埋場、海水淡化廠、焚化爐、蓄水池等）整合性專案報告。

決議：

1. 洽悉。

2. 石碇溪口沙灘清理維護情形，請開發單位納入本委員會會議報告書面資料中。

3. 為維護鹽寮公園沙灘遊憩功能，請台電公司主動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聯繫，如發現有影響鹽寮公園沙灘遊憩功能，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執行養灘作業。

4. 請台電公司持續辦理龍門電廠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作業，如有異常應妥為因應處理。

5.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及回應。

九、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十、臨時動議：

(一) 鹽寮反核自救會林勝義先生陳情案（口述摘錄如附件二）。

(二)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貴英女士陳情案（陳情內容詳附件三）。

(三) 鹽寮反核自救會楊木火先生陳情案（陳情內容詳附件四）。

決議：

針對陳情內容，請台電公司參辦妥處，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回覆陳情人。

十一、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 綜合討論（請開發單位於下次會議資料列表說明）

一、李委員錦地

重件碼頭對石碇溪溪口範圍堆移形成沙灘之影響，仍宜加以專案整理評析，如有不利影響，宜提出減輕因應措施，適時對外加以說明，並及時辦理。

二、白委員子易

- (一) 由第 31 次會議資料第 2-48 頁「5.河川水文」中，可見含沙量監測之項目；另於第 2-51 頁，亦可見海岸地形之描述，惟相關數據究竟如何判讀並傳遞給民眾了解，請再考量；另此統計數據與海灘之變化有何關連，亦請再說明。
- (二) 歷次會議所經常提到的問題一致性相當高，開發單位宜整理歷次會議經常提到且具延續性的問題，不一定要口頭報告，但可摘要呈現。
- (三) 會議資料第 3-25 頁至第 3-30 頁，與沙灘之變化有關，尤其是第 3-30 頁，101 年 6 月之灘線與 85 年 6 月至 94 年 12 月歷次之灘線相較之下，確實有變化，宜再說明變化情形，並與實際情形比對。
- (四) 第 3-31 頁至第 3-32 頁，相關變化趨勢究竟是正向或負向，宜再說明。

三、宋委員宏一

- (一) 請台電務實與在地相關單位做實質多方面溝通，降低相關委員在會議中的訴求。
- (二) 在石碇溪口的雜草及垃圾清理，如果里長有認為需要清除，請台電把出口處清到大家滿意。
- (三) 養灘工作的實際需要，建議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視需要，請台電公司編列預算補沙養灘，

範圍應從福隆海灘至鹽寮公園。不要常常吵執行歸責的問題。

- (四) 龍門電廠面積達 500 多公頃，在多雨的區域本身就是一個很好的集水區，希望完工後逐步設施多項細部集水工作，尤其多年後植栽長大成林更有涵水功能，收集雨水再利用，有利於確保廠區運作用水需求。

四、陳委員曼麗

- (一) 暗渠及潛式設計，建議提供「明」圖，以讓委員明瞭真實狀況，如非機密文書，應讓在地居民了解。
- (二) 建議統計台電龍門核電廠聘用在地居民之比例。
- (三) 環評承諾事項，僅說明其要求，實際工作並未詳細提出，建議應有期間及量化的具體表達。
- (四) 建議「風向旗」應設立在居民、學生及遊客容易看見的地點，並且多多設置。
- (五) 建議規劃獨立的計畫，針對災害的預防及應變能力及設備的實務工作項目。
- (六) 建議「自來水公司」提出每日供水量，在核四廠興建期間及未來運轉之可供水量，以免發生飲用水排擠效應。如「水公司」能提供的量少，則應增加其他水源之供應。

五、許委員正隆（曾慶春代）

台電公司回復第 30 次監督委員會「鹽寮沙灘養灘機制」內容，與環評書件承諾事項並未相等，建議如下：

- (一) 原承諾啟動機制要項之一「嚴重侵蝕」，台電公司定義為：後退程度超過歷年觀測結果最大容許變動量，請述明該「最大容許變動量」明確數值。
- (二) 養灘發包工作，台電公司承諾係於報備環保署後辦

理，非本次回覆：「即可考慮啟動養灘機制」，請修正。

六、吳委員淑慧

- (一) 每開一次會議的書面資料，總重量都在 5 公斤以上，既不環保又難攜帶，四省是政府的政策，愛護地球是全人類的責任，建議書面的會議資料（含監測報告），以光碟等取代，否則本委員會可能須改名為環境破壞委員會。
- (二) 請詳閱 7~9 月份的環境監測附錄（定稿）版之附 2-16 頁，倒數第二行：「澳底九岸會館樓頂陽台...」，其實九岸會館在 3 年前就已改名易主，何來九岸會館，而三年來報告中的控制地點，依然設於該處，環境監測是專業事務，如果監測報告中監測地點名稱都有誤，在專業的報告也難以教人信服。

七、吳委員勝福

- (一) 宿舍場址目前設置在仁里里，宿舍設施設置請通知里辦公室報備，目前規劃籃球場規劃在住宅區旁，可能會造成噪音與光害，這樣會有不好的觀感，請台電重新評估與說明設置。
- (二) 石碇溪分洪道目前進度到何程度，請主動說明，目前是因為沒有颱風與大雨才沒造成災害，之後若一旦發生天災，後果不堪設想。
- (三) 石碇溪口沙灘台電公司只清理潮間帶，而沙灘區完全不過問，結果沙灘現況完全不像沙灘，目前我們要的不是養灘而是請恢復沙灘原狀，如果造成沙灘流失造成地形地貌的改變是台電造成的，請負起相關維護的責任，別推卸責任，請台電公司提出說明。

附件二、鹽寮反核自救會林勝義先生陳情案（口述摘錄）

1. 鹽寮沙灘是動態平衡存在的，自然有其運行的平衡方式，台電養灘方式只是對於沙灘設風阻，最終沙還是回到海裡去，可見台電對於鹽寮沙灘的地理相當不熟悉。
2. 台電的台二線改道工程，造成四千四百年的凱達格蘭文化遺址受到破壞，請委員會立即停止台電施工。
3. 核四當初評估的時候，台電評估環境不夠謹慎且錯誤，鹽寮到福隆沙灘潮汐為北南向，卻誤判西東向，因此造成沙灘流失，台電有責任把沙灘回復成原狀。
4. 東北角風景管理處請拿出 69 年度當時鹽寮到福隆的海灘影像作比對，要求台電將沙灘回復原狀。
5. 潮間帶與沙丘的植被是保護沙丘的流失，台電公司竟然將植被剷除以維護沙丘的完整，這是可笑的謬論，這樣反而加速造成沙灘的流失，請台電說明。
6. 海水淡化廠台電竟然設置在重件碼頭上，若地震或是海嘯產生 1~2 公尺的海浪會造成海水淡化廠停擺或是破壞，完全是錯誤的決策。
7. 核四的運轉是不可行的，安全堪虞，請委員會應該朝環境復育為主軸進行；台電如要做任何開發也請審慎評估，以避免造成環境的破壞。

附件三

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
第 31 次會議 意見表

單位：首善居民

姓名：楊貴英 101/12/12

各項議題
是難請明示
不要互踢破
碗

- 一、核能廠的運廠用視覺掩瞞台灣人民知的權利
- 二、建設溝通回饋等：難道就能消弭核能的污染以及安全、資源的破壞、流失。
- 三、歸到何時才肯罷休 核能不會造成空氣污染那請把所有排、抽空氣機全部拆除、以証明、以妥善加利用。
- 四、廢料溫暖的家找到了嗎？有能力處理嗎？
- 五、緊急處理真有能力嗎、請來一個無預警的持後演習吧。
- 六、沙灘流失日漸嚴重、如何恢復。
卷灘行不得、無效、視貴以資料証明
要全面會勘、(4公里全程) 更是要拆掉重
件碼頭所有岸堤、卷灘是最浪費的、沒用的
- 七、自來水供輸災區事受水產搶水、活水期是
行不得的請三思、
- 八、請地方主管機關、縣府、東北角同管處、鄉公所
重視問題的嚴重性、(可謂無解)
- 九、

首善居民：楊貴英

本案承辦人：(04)2252-1718 分機 123 (涂邑靜) 或(02)2375-3013 分機 122 (薛敬識) 傳真：(02)2375-3011 E-mail: dododocar@ier.org.tw

附件四

陳情書

被陳情單位：環保署 沈署長 世宏先生 23212491

陳情日期：2012年12月12日

說明：

參加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31次會議本人發言：

壹.核四廠反應爐正好在斷層破碎帶的上方,且斷層長達兩公里,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宜彬處長：「核四廠的位置比其他核電廠更好」；依據台電民國五十八年北部核能廠址選擇評估結果金山加權後評分為170分,塩寮為152分,請問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宜彬處長核四廠的位置如何比其他核電廠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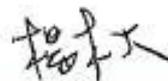
台電民國五十八年北部核能廠址選擇評估結果

	加權指數	加權後評分	
		金山	塩寮
影響建廠許可申請之主要因素			
人口分布	6	24	24
地震特性	6	18	12
颱風及海嘯災害	6	18	12
	.	.	.
	.	.	.
	.	.	.
合計		170	152

貳. 請問沈署長為何連成功大學這樣國際聞名之學術單位為了台電公司,竟然以移花接木方式對「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海嘯研究報告」以新聞稿發表假的總結論,讓報告之真結論「核能四廠海嘯最大上溯高度可達24.81公尺(200年復現期間)」被隱匿。

一. 台電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台南水工試驗所黃煌輝等教授於七十二年十二月所完成之「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海嘯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結論核能四廠海嘯最大上溯高度可達24.81公尺(200年復現期間),超過廠址設計高程(12公尺)甚多;海嘯一來核能四廠淹12公尺,整個核能四廠被海嘯淹沒。

第1頁,共4頁



二. 原能會會物字第 1010013275 號函:成大水工試驗所已再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表新聞稿:「.....;其次是海嘯復現期間為 200 年時,採地震規模 8.49,所引發之海嘯最大溯上高度約 24.81 公尺,.....,該報告書已註明本數值模擬計算僅供參考。」,原能會錯誤引用不實之新聞稿,七十二年報告之總結論中如下:

本報告根據歷年海底強震資料,利用經驗及統計方法,推算各種復現期間之海嘯波浪決定廠基高度等工程設計時,自可作為重要參考資料,.....。

七十二年報告中表 5 之海嘯溯上高度為 13.2 公尺及 24.8 公尺是以經驗及統計方法計算取得,非以數值模擬計算取得。成功大學為了台電公司,以移花接木方式對以經驗及統計方法計算取得之 24.8 公尺竟然說成是以數值模擬計算取得,讓台電公司及原能會可以不實之數據欺騙有關單位,請問沈署長為何成功大學會有這樣之行為?

參. 台電公司網站有關防海嘯篇台電做法實質上是『料敵從嚴,禦敵從寬』但卻書成『料敵從寬,禦敵從嚴』,請問為何黃董事長你領導之台電還這樣搞欺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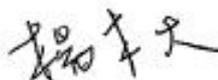
一.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國科會臺會自字第 1010070166 號函中:

「...;本會海嘯侵襲評估工作未依照 NUREG/CR-6966 進行古海嘯證據(Paleotsunami Evidence)調查,此乃因本會之海嘯模擬研究並非針對我國四座核電廠址進行評估,.....。」

但該研究結論被台電公司作為網站防海嘯篇之資料,台電公司以國科會海嘯模擬研究結論向政府有關單位宣稱:「核三廠之海嘯最大溯上高度十公尺,北部海嘯最大溯上高度四公尺,我國四座核電廠現有設計經得起海嘯侵襲」。

二. 貢寮居民由老一輩口中知海嘯曾上溯到核四廠開關廠附近(離海平面約三十公尺),開關廠位置施工時挖出許多海砂。台電公司根本沒有對居民之口傳去做現場驗證居民之流傳為不正確地,台電公司根本也沒有對開關廠施工時挖出之海砂進行考古調查及現場驗證開關廠之海砂不是海嘯帶來的。另台電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台南水工試驗所黃煌輝等教授於七十二年十二月所完成之「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海嘯研究報告」,研究報告結論核能四廠海嘯最大上溯高度可達 24.81 公尺

第 2 頁,共 4 頁



2

(200 年復現期間)，超過廠址設計高程(12 公尺)甚多；海嘯一來核能四廠淹 12 公尺整個核能四廠被海嘯淹沒。

三. 有關古海嘯證據(Paleotsunami Evidence)調查原能會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會核字第 1010017190 號函：「... NUREG/CR-6966 為海嘯危害的研究.....，而興建中核能電廠須在核子燃料裝填前完成相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四. 流自水返港山之支流(即坑仔內溪)距核能四廠約 200 公尺，等同核能四場廠界與貢寮淨水廠相距只有 200 公尺，當然對飲用水造成輻射安全之顧慮。另核四穿牆孔密封工程之輻射屏蔽偷工減料，核島區之輻射外洩將污染貢寮自來水場及集水區。台電公司電環字第 10111067521 號文未說明清楚以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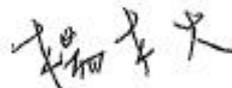
1. 應提出奇異公司設計之原始工程技術規範。
2. 應提出如何進行屏蔽效果計算分析之計算資料以供檢驗。
3. 應提出施作完成後檢驗量測厚度報告。

五. 溫排水

1. 台電應公佈龍門發電廠海域水溫長期變化趨勢之原始資料。
2. 背景水溫、溫排水溫度及擴散至 500 公尺處之海水溫度應以 LED 燈即時顯示於區公所門口、漁會及環保署之網站。
3. 有關台電回文：「核四溫排水排放使用之 Koh & Fan 模式，.....，並已加入背景流況之影響，.....。」，請台電公佈加入哪些背景流況？
4. 有關台電說明：「在二部機滿載運轉及保守之環境條件下，溫排水在南、北養殖池附近之最高溫升分別為 0.4℃與 0.3℃，均遠低於該海域背景水溫自然變動幅度。」，請台電提出實驗證明所述為真？
5. 如果放流口水溫超過 42℃，台電未取降載措施，環保署有無罰則？
6. 環保署如何監測台電溫排水有無違規？
7. 有關台電說明：「係進一步選用電廠冷凝器溫升 7℃之設計溫升。」，請台電公佈冷凝器之驗收報告以證實冷凝器可達 7℃之設計溫升。

六. 溫排水由排放口排放後，擴散至 500 公尺處時其造成海水溫度之升高值超過 4℃才算違反環保法規，此法規明顯未考慮到排放溫水之量，法規不符合科學及讓台灣附近海水溫度高於其他國家。

第 3 頁,共 4 頁



3

台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電環字第 10111067521 號文未說明清楚五及六之問題,請台電公司及環保署再詳細說明清楚。

七. 背景水溫之監測台電公司約每月作一次根本是荒唐之做法,應採取連續自動監測系統。

八. 溫排水應設置連續自動量測輻射系統,應以 LED 燈即時顯示於區公所門口、漁會及環保署之網站。

陳情人: 塩寮反核自救會總幹事 楊木火
聯絡地址: 新北市貢寮區龜壽谷街二十七號

第 4 頁,共 4 頁

楊木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31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40分

地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施工處
(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62號)會議室

主席：楊召集人素娥 紀錄：涂邑靜

林右祥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李委員錦地	
李委員育明	
林委員素貞	
黃委員郁慈	
王委員玉純	
白委員子易	
宋委員宏一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廖委員家群 廖家群

林委員秉勳

許委員正隆 許正隆

劉委員文鈺

吳委員淑慧 吳淑慧

吳委員勝福 吳勝福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廖家群 朱卉丹

內政部營建署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許正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吳淑慧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綜合計畫處

環境督察總隊

徐勝鈞

冷思靜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林啟文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高啟倫 吳美玲

謝建威

謝建威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葉展均	林源誠	張學堂	周載生	黃定章
蔡文好	周自南	莊富春		
林治政	許富川	李海騰		
徐昌鼓	林世各	褚助身		
張泰順	郭論量			
謝禮寬	莊孝枝			
林詩	洪朝峰			
吳顯銘	聶偉平			
曾映棠	張謀創			
洪勝石	祝宇華			
余鳳詒	林榮席			
邱德威	黃啟新			
張武候	孔世良			
陳錫階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列席：

楊貴英 符鵬文
程本大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